临高县公安局燃油特种专业技术用车(21座囚车) 采购项目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AB-20210201

甲方: 临高县公安局

乙方: 广州安邦车辆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2月5日



货物(设备)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AB-20210201

甲方: 临高县公安局

乙方: 广州安邦车辆装备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 月 25 日<u>项目名称: 临高县公安局燃油特种专业技术用车(21)</u> 座囚车采购 (项目编号: HNTS-2020-122) 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, 经协商一致,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。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, 以专用条款为准。

一、货物及其数量、金额等

序号	货物或服 务名称	厂商	品牌规格型号	数量	単价(元)	单项总价
1	囚车	广西荷美新能源 车辆科技有限公 司	巧阁牌 GHM5060XQC 型	1	907940.00	907940.00
合计	大写: 玖拾万零柒仟玖佰肆拾元整					
	小写: ¥907940.00元					

- 二、交货期: 25 天内, 并提供整车改装后囚车合格证及所有车辆上牌手续;
- 三、付款方式:
- 1)、本合同签订后,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40%。
- 2)、项目验收合格后,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60%的款项。

名称:广州安邦车辆装备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风神大道支行

账号: 44050155150700000553

四、交货地点: 免费送货上门, 按双方约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五、合同纠纷处理: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,作如下处理:

- 1、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- 2、向海南省当地法院起诉。

六、合同生效: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七、合同鉴证: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,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服务进行实质性修改。

八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- (一)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;
- (二)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;
- (三) 中标通知书:
- (四)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, 如有不明确, 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九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柒份,中文书写。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、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甲方: 临高县公安局 (盖章)

地址:海南省临高县
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: 人人

2021年2月5日

乙方: 广州安邦车辆装备有限公司(盖章)

地址: 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西自编9号石

缘一路(部位; 三号之一)
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: でない

2021年2月5日

代理机构:海南通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盖章)

地 址: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一区七栋 1602 室

经办人: 基础学

2021年2月5日